

(股份代

命) 共聯博

## 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領事董事會委任人士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在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

職權範圍內之職

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

式進行。

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  
在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，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。

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